

##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借書辦法

89.03.07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10.26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25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，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，依據本館「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訂定本辦法，以為借書實施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凡持本校一般校友證者，得以本校「一般校友證」進館閱覽；持本校學員校友證者或中大志工，得憑本校「學員校友證」或「志工證」換證閱覽。本校退休人員得憑教育部或銓敘部發給之退休證，或校方出具之退休證明申請進館閱覽。

第三條 上述人員欲申請借書權限者，應繳納手續費或年費及保證金。

1. 一般校友、退休人員及中大志工：繳納手續費 300 元、保證金 3000 元。
2. 學員校友：繳納年費 2000 元、保證金 3000 元。
3. 保證金於「保證金收據」繳回本館且無欠書欠款時，無息退還。

第四條 凡申請借書者，一般校友及中大志工可借書 10 冊，借期 30 天；退休人員可借書 20 冊，借期 30 天；學員校友可借書 10 冊，借期 14 天。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。借期屆滿時，得申請續借 1 次，續借期限自辦理手續之次日起算，如已有人預約，則不得續借。如續借期有人預約時，借書人接獲本館通知後，應於 1 星期內歸還，如未按期歸還，視同逾期處理。

第五條 借書到期不還，得由本館按逾期天數科以罰款，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歸還者得暫停其借閱權利，罰款標準比照本館借書規則，由圖書館公布。

第六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得依本館資料遺失賠償辦法之規定賠償。

第七條 若有蓄意不還圖書資料情事，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